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 星期三 第三九〇二號

社址：臺北陽明山華岡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電話：二二三三

發行所	長	張長
副社長	李俊	吳美
編輯	張張	張張
主編	張張	張張
副主編	張張	張張
編輯	張張	張張
編輯	張張	張張
編輯	張張	張張

學生活動中心 總幹事改選

本月卅一日重新投票

（本報訊）本校日間部第廿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改選，於本月卅一日重新投票選舉，採代表人制投票方式。該項選舉，今（廿三）日起受理候選人登記，廿七日登記繳表截止，並舉行資格審查會。候選人資格如下：凡本校大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具備下列各款所有規定者，皆得向選委會登記為候選人：（一）現任或曾任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活動中心各委員會主席以上之幹部。（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七十以上。（三）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化工系友聯誼 廿五日舉行

（本報訊）化工系友聯誼會本月廿五日舉行，參加者上午十時卅分至十一時，假大雅餐廳報到；十一時至一時，進行聚餐及頒獎學金（由系友會提供）；下午一時，進行聚餐及頒獎學金（由系友會提供）。

應屆班代表 選團體照毛片

（本報訊）畢服會表示，各系所應屆班代表自即日起至廿七日止，至該會領取團體照毛片，逾期未選者，由該會代選。

大夏經濟學社 廿六日舉行系運

（本報訊）夜間部經濟學社於下週一（廿六日），假西園國小舉行系運，由系主任主持開幕。系運內容計有：田徑、趣味競賽、擊球、師生排球友誼賽、拔河暨日夜間部經濟女排男籃賽。

專題講座 音樂學社舉辦之廟

（本報訊）民族音樂學社舉辦之廟堂之外地方音樂座談，今午一時，假大忠七樓正宗堂由林谷芳、王瑞裕、莊進才等老師與同學談論中國地方音樂。

軍人子女學雜費減免發放

（本報訊）據訓導處表示，現役軍人子女學雜費減免已核撥下來，申請的同學，請攜帶學生證、印章至華岡實習銀行第二櫃台領取。

住宿舍生繳住宿單據第二聯

（本報訊）訓導處表示，各館住宿同學請於本月二十八日前，將宿舍繳費單第二聯（訓導處聯），交給各館負責人，統一彙集後送至該處。

文學院宋晞院長 增捐志競獎學基金

（本報訊）本校文學院院長宋晞博士，為紀念其曾翁宋志競先生，曾於民國六十二年捐新台幣壹萬元，於本校設置志競獎學金，以每年之利息為獎學金頒給給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論文成績最優者。自七十三年後，因利率下降，學息已不足以頒發上項獎學金。宋院長為使優秀同學能夠繼續獲得獎助鼓勵，特於本月二十日再捐出新台幣肆萬元（連前所捐共計伍萬元），以為該項獎學基金。

獎學金消息

（本報訊）課外組表示，川康渝獎學金即日起受理申請。凡日夜間部及研究所原籍為四川、西康、重慶市之學生且在臺設有戶籍者，上學期學業及操行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家境清寒，有意願者請於本月廿一日前將申請書及研究原籍證明書，上學期學業及操行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家境清寒，有意願者請於本月廿一日前將申請書及研究原籍證明書，上學期學業及操行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家境清寒，有意願者請於本月廿一日前將申請書及研究原籍證明書。

夜間部系際盃 舞蹈賽成績揭曉

（本報訊）夜間部系際盃舞蹈賽已於十七日下午假光華樓舉行，成績如下：女子組：第一名：地理三林靜怡、第二名：地理一郭怡君、第三名：家政二高挑雲。男子組：第一名：法律一向國華、第二名：大傳一張世宗。另，系際盃舞蹈賽已於本月十日舉行。

下學期體育選課 班別代號部分更動

（本報訊）下學期體育選課表已刊於本月廿一日本報第三版，其中B群有部分之更正如下：
一、壘球（B3）：星期六三四節之班別代號為08、五六節之班別代號為09。
二、登山（B4）：星期六二節之班別代號為07、三四節為08、五六節為09。
三、高爾夫（B5）：星期二之班別代號應為五六節。
四（廿八、廿九）選課時，特別注意。

夜間部系際盃 舞蹈賽成績揭曉

（本報訊）夜間部系際盃舞蹈賽已於十七日下午假光華樓舉行，成績如下：女子組：第一名：地理三林靜怡、第二名：地理一郭怡君、第三名：家政二高挑雲。男子組：第一名：法律一向國華、第二名：大傳一張世宗。另，系際盃舞蹈賽已於本月十日舉行。

社團活動

（本報訊）國樂社今晚六時卅分，假大仁四〇九舉行成果展。
△夜間部登山社將於元月廿、廿一日舉辦合歡山賞雪，意者至大夏地下樓登山社辦登記。
△國術學社今午十二時，於大義廣場（天雨在國術館演武廳）舉行第四次武術廣場，由國術組同學演出，歡迎觀賞。

球類競賽

（本報訊）政治學社廿五、廿六日，至淡江大學，參加大專公共行政盃球賽，入選之球員請準時參加。
另，該社主任盃排球賽，成績已揭曉，各領隊逕至系體育司領取獎金。

湯圓晚會

（本報訊）觀光學社今晚五時卅分，假良友廳舉行湯圓晚會暨歌唱比賽。
△機械學社明日中午十二時卅分，假機械系汽車間舉行湯圓晚會協調會。
△食品營養學社今晚五時卅分，假大雅餐廳後段舉行湯圓晚會，節目包括才藝表演、瓜瓜盃優勝頒獎典禮，歡迎會計系師生共襄盛舉。

獨唱賽成績揭曉

（本報訊）獨唱賽今晚六時卅分，假大仁四〇九舉行成果展。
△夜間部登山社將於元月廿、廿一日舉辦合歡山賞雪，意者至大夏地下樓登山社辦登記。
△國術學社今午十二時，於大義廣場（天雨在國術館演武廳）舉行第四次武術廣場，由國術組同學演出，歡迎觀賞。

夜間部系際盃 舞蹈賽成績揭曉

（本報訊）夜間部系際盃舞蹈賽已於十七日下午假光華樓舉行，成績如下：女子組：第一名：地理三林靜怡、第二名：地理一郭怡君、第三名：家政二高挑雲。男子組：第一名：法律一向國華、第二名：大傳一張世宗。另，系際盃舞蹈賽已於本月十日舉行。

下學期體育選課 班別代號部分更動

（本報訊）下學期體育選課表已刊於本月廿一日本報第三版，其中B群有部分之更正如下：
一、壘球（B3）：星期六三四節之班別代號為08、五六節之班別代號為09。
二、登山（B4）：星期六二節之班別代號為07、三四節為08、五六節為09。
三、高爾夫（B5）：星期二之班別代號應為五六節。
四（廿八、廿九）選課時，特別注意。

軍人子女學雜費減免發放

（本報訊）據訓導處表示，現役軍人子女學雜費減免已核撥下來，申請的同學，請攜帶學生證、印章至華岡實習銀行第二櫃台領取。

住宿舍生繳住宿單據第二聯

（本報訊）訓導處表示，各館住宿同學請於本月二十八日前，將宿舍繳費單第二聯（訓導處聯），交給各館負責人，統一彙集後送至該處。

專題講座 音樂學社舉辦之廟

（本報訊）民族音樂學社舉辦之廟堂之外地方音樂座談，今午一時，假大忠七樓正宗堂由林谷芳、王瑞裕、莊進才等老師與同學談論中國地方音樂。

大夏經濟學社 廿六日舉行系運

（本報訊）夜間部經濟學社於下週一（廿六日），假西園國小舉行系運，由系主任主持開幕。系運內容計有：田徑、趣味競賽、擊球、師生排球友誼賽、拔河暨日夜間部經濟女排男籃賽。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助學貸款退費名單

課外活動組提供

課外組表示，本學期助學貸款退費，於本月廿七日起發...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tudent names, grades, subjects, and departments. Includes a list of names like 張貴芬, 陳俐手, 郭婷婷, etc.,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cademic and extracurricular details.

(下轉第三版)

本校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 總幹事選舉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選字第〇〇五號)

主旨：公告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重新選舉之辦法。
依據：本校日間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普選實行辦法第三章
第廿六條。

公告事項：

一、重新選舉之方式採代表人制。以班為單位，各班人數每
達廿五人產生一代表人，若該班總人數未達廿五人以廿
五人計(註)。
二、代表人由班上集會選出，依普通、平等、直接、不記名
原則投票。
三、集會出席人數得過半數，代表人之產生方為有效，並將
此代表人選舉記錄及出席人簽到名冊送交選委會。
四、十二月二十三日晚六時，假大雅演講廳舉行班代表及
重新選舉聽證會，說明班級代表人選舉辦法。
五、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開始受理候選人重新登記；十二月
二十七日登記繳表截止，並舉行資格審查會。

註：班級人數
1) 49(人)
50) 74(人)
75(人)以上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張正道
委員：楊世裕、鄭正杰、
簡新峯、何慶媛、
林順民、廖杏娥、
張淳翔。

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辦代表人制說明
會。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為競選期
間。
八、公報政見會：地點—大典館與大義
館之間。時間—十二月二十八、二
十九、三十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至下午一時十分，共三場。
九、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表人出席代表大
會，投票選舉第廿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十、於代表人大會投票結束當天，當場開票，並於華夏專報
公告選舉之結果。
十一、若有未盡細則於班代表會議中說明。

選舉委員會

意見橋

哲學四 張明杰

也談

宿舍漲價事件

或許有人為此深感不平，或許有人並不在乎，或許有人尚未知情，但筆者願以最真摯的呼籲，向大家表示自己的嚴重關切。因為「漲價事件」並非是一件藝術品或一種交易，我們如何能只抱著「欣賞」或「買賣」的態度，而不對它作一道德或真理的是非判斷呢？又如果它是不正當的，我們又怎麼能忍氣吞聲？以下，筆者願陳述對此事件的幾點看法：

一、宿舍租賃期中漲費之不合理：「學生住宿費繳費單」上第三條明文規定：「如奉命調整增加宿費，其增額於學年開學註冊時補收之。」既然規定如此，學校如何能於開學註冊後許久，再要求學生多繳貳或叁佰元的住宿費？如果果實須依教育部規定調整宿費，則也理當於下學期開始才是。學校公然違背自定的規定，是否也暗示學生也有權如此？

二、催繳漲價之樓長、教官態度蠻橫：單單為繳費之事，樓長多次到寢室催繳，造成干擾不說，還揚言將請教官親自催繳。果然教官怒氣沖沖前來與師問罪，冠以「不合作」、「故意找碴」等罪名，甚至命令我們必須至教官室找他報到。由於諸室友堅持原則，之後便叫我們開出一張拒繳漲價的證明，誠他好對學校「交代

。事後還威脅，如果仍然堅持拒繳，若被追驅逐出「舍」便不得怪罪學校。試問：如此不明事理的樓長，不知為同學爭取權益，我們要這種「自治幹部」幹嘛？其次，教官那種「軍閥式」的做事態度，能為學生做什麼「輔導工作」？難道他以為學生只是個會「一個口令，一個動作」的低能動物？

三、華岡學子過於「冷靜」：從「美哉中華」、「畢業年刊」事件及最近的「宿舍漲價」、「抗議停駛二六〇」、「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經費預算之倍受爭議」情形來看，我們對學校的關心明顯地太低微了。年輕的學生不該有熱切的正義感嗎？難道華岡的冷風峻雨已凍結了我們的心？

最後，筆者願意再度澄清自己的立場，本文的目的不在於捨不得「貳佰元」或鼓吹大家搞「學潮」，而是希望大家都能有探討「真理」的精神與向不正當強權挑戰的「道德勇氣」。順便也希望學校能給我們一個「純潔」的求學環境，因為如果能減少更多的「不合理」現象，學生也不至於花太多時間去搞「運動」了！

編者按：據本報記者採訪，本校本學期宿舍費調整，乃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臺(77)教字第二三〇二六號函辦理。

(7)該函於暑假期間由教育部寄至本校，本校因時間倉促，來不及將該項調整款項列印在繳費單上；而又為簡化註冊手續(註冊時收取，會造成同學因繳費而須排隊多時)，故決定於開學後再由各樓樓長收取。

對於這項宿舍費調整，大部分住宿同學均能配合繳交，唯小部分同學拒繳，故樓長乃多次催繳，以維繳費的公平性。

在樓長多次催繳未果的情形下，教官催繳的態度難免有些怒氣，關於這點，由訓導長及于總教官均表示，將特別叮囑全校所有教官，以「心平氣和」的態度，來處理同學事務，並且多關懷同學。

影欣賞

(本報訊) 語文中心第六教室電影片時間，今日下午三時放映「銀色聖誕」。

△劍花、少白學社今晚五時卅分，假英文系辦放映前進高棉。

△影劇雙週—卓別林電影欣賞—今日上午十時放映滑稽列傳(下)、下午一時放映城市之光、三時放映大獨裁者，地點在興中堂。

影劇雙週之戲劇演出，於本月廿八日晚間六時，假大恩地下排演場演出，由話劇社同學演出。

觀光	白普勳	三研碩	章士勳
企管	羅慶豪	二研碩	陳溪清
會計	林振立	一研碩	蔡淑娟
會計	黃培昌	一研碩	李宗玉
地質	傅麗珍	一研碩	許嘉裕
氣象	范綱權	一研碩	林永孟
園藝	黃祈賢	企研碩	賴哲民
營養	游素雲	一研碩	吳國泉
土資	林國章	一研碩	吳登漢
秦明聲	兒福研	一研碩	梁春木
沈明雅	造紙研	一研碩	邱澄如
楊宸欣	美術二	一研碩	王米綏
洪建智	日文三	一研碩	蘇淑燕
黃安邦	日文四	一研碩	黃淑貞
張燕鵬	國樂四	一研碩	林秋岑
謝文祺	美術二	一研碩	廖慧娟
曹文仲	美術三	一研碩	徐文蘭
李貴宏	經濟一	一研碩	黃秀萍
施秉宏	市政一	一研碩	耿惠玲
陳智惠	觀光四	一研碩	高景榮
黃聖財	四	一研碩	謝秀偉
張志宏	四	一研碩	秦豫芬
邱宏江	四	一研碩	游靜鈴
葉寬智	四	一研碩	李國榮
莊基德	海地四	一研碩	林秀芬
賴美玲	家政四	一研碩	雷麗華
廖美慧	兒福四	一研碩	彭靖鑑
陳遠震	電機一	一研碩	呂慶麟
伍國棟	電機二	一研碩	吳頂立
李東益	印刷三	一研碩	黃香琳
程映輝	印刷一	一研碩	胡武誌
林怡廷	電機一	一研碩	施建春
陳宏安	電機一	一研碩	

簡訊

(本報訊) 鄉容學社舉辦青青湖烤肉及參觀清大、交大活動，參加同學請於明日上午八時，至市立美術館集合。

工讀機會

(本報訊) 先進市場研究公司徵市場訪問員，論件計酬，有意者請電洽七七一五四〇〇蔡先生。

案例：

小昭為一富家子，今年十八歲，向來不服其父之管束，而其母則溺愛有加，所以小昭在外經常胡作非為，其父欲加以懲戒，小昭則反駁不可以打他；又私下購買機車，車款未付，車店老板向小昭其父催討；小昭又私下在外與十七歲之小麗結婚，在外賃屋居住。面對這些難題，小昭之父有何辦法呢？

說明如下：
①懲戒權：父母對於子女有保護教養之責，自然應給予其懲戒之權，而懲戒之方法則無限制，不過限於必要之範圍，否則可以依法剝奪其親權。

生活與法律

親屬法系列之十 親權

而限制行為能力人乃指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
④特有財產之管理：所謂子女之特有財產，指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或受贈與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對於此類財產，如設定抵押權、買賣、則必須為子女之利益（例如籌措學費、醫藥費），否則該處分行為則為無效。至於其他的財產，依民法之規定，由未成年子女使用、收益、處分，但需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同意，法定代理人當然也可代為使用、收益及處分。
以上所說明者，乃親權之範圍及內容，至於其行使，依民法一千零八十九條，由父母共同行使，如父母對於權利行使的意見不一致，由其父行使之，如果父母一方有不能行使

父母因為需要保護教養子女，其間所發生特殊之法律關係，即為親權，這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義務，不能拋棄，亦不許濫用。而親權的內容包括(1)身分上的權利義務(2)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就身分上的權利義務有①子女應孝敬父母②居住所之指定權③懲戒權④身分行為之同意權及代理權。在財產上的權利義務包括有①財產上之法定代理權②一般財產法律行為之同意權③特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權。現分別擇其重要者，

②身分行為之同意權：由於未成年子女思慮欠周密，法律為保護其身分行為而特設此制度。因此凡婚約、結婚、兩願離婚、收養、終止收養、夫妻財產制契約等身分行為，均需得其父母同意。

③財產上之法定代理權與同意權：民法七十六條：「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而無行為能力人包括未滿七歲之人與禁治產人。民法七十七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民法第十三條、二十一條、七十六條、七十七條、七十九條、二百五十九條、二百六十一條、一千零八十四條、一千零八十五條、一千零八十六條、一千零八十七條、一千零八十八條、一千零八十八條、一千零九十條。

二、當前國內國術技擊比賽之不良現象，及其原因探討：
縱觀今日國術比賽，與賽者，亂拳飛腿，胡打一片，專憑人類原始反應力及體力取勝，國術中最高深的技術仍未能見，每次比賽，總是風風雨雨，大受非議。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各項比賽得勝的選手，很少是經由傳統國術訓練薰陶出的國術門徒，絕大部份只是適合東西洋武術的技擊好手。國術比賽之所以會造成如今的現象，窺其因約有下列因素：

1. 規則的訂定不夠完善嚴謹，不是選手的安性不能受到保護，就是技術的運用受到規則的限制而無從發揮。更因規則的疏落，使裁判難以明確判決。如何證明確擊中，語意模糊兩可。2. 裁判缺乏長期的培訓，水準層次不足，無法正確的依照規則判決選手得失。3. 護具品質及設計不夠完美，除限制選手的活動外，更影響選手的安性。此外，因國術界人士，未能習慣配帶護具對打，一旦上場，護具加身，肢體活動遂形笨拙，原本應有的技術無從發揮。4. 國內速成武術的抬頭（甚至世界各地也是如此），傳統較高層次的國術技術（如以柔克剛、四兩撥千斤）乏人問津，普遍選手本身的技术水準不夠，兩人對陣，只好亂拳飛腿，你來我往。如此，縱使國術規則再好，也因缺乏優秀選手的配合，而無法得到社會人士肯定。5. 國術界普遍缺乏實戰的練習，過份迷信套路（型）萬能，沒有西方科學求過重實用的東西洋武術。6. 國術之神秘色彩深植人心，國人對國術技術未能正確認知。7. 傳播媒體的採訪記者對國術缺乏正確認知，專挑比賽時不良動作，大肆渲染，做不實報導。8. 有些觀眾對比賽的鑑賞能力不足。

詩詞曲賞析(75) 旅之詩

俊逸輕巧 鮑明遠

鮑照，字明遠，東海人。幼年家貧，少一前言。國術門派眾多，內容龐雜，因此其技術運用層面相當廣泛。舉凡全身之拳、掌、指、肘、肩、足、膝、臂、腹、背、頭等處皆可成殺傷及防衛用的武器，因此遂有一揮身是手，手非手的說法，這說明了拳術家過身無處不可以當拳用。大抵上國術的對打，可分長打及短打兩種。長打者，必須與敵保持一定的距離，方能施展開來；短打者，則必須與敵逼近，甚至貼身後，其技術方能顯露。國術克敵的技法，主要可分為打、踢、點、拿、跌五種。就其戰略而言，則又可分为主動攻擊與被動攻擊。主動攻擊戰略者，必須能以動制靜，不斷的加強攻擊能力，由各種角度，以各種技法，不斷的攻擊、攻擊、再攻擊，以求先發制人，讓敵人毫無招架機會。此國術外，亦可主動的製造狀況，誘敵進攻，則必須學會以靜制動，所謂「彼不動，己不動，彼微動，己先動」、「後發先至」，乘隙予以還擊。

國術是門深奧而完整的武術運動，其技術高妙，內容詳實，可說遠駕東西洋武術之上。因此，很難經由比賽，公平公正是又安全的分出其勝負高下，然卻因此賽的適時舉辦，可刺激選手上進心，讓國術運動得以普及全民，所以比賽的推行實有其必要性。良好的國術比賽，規則大致應有兩項要點。其一：要能合乎安全原則，其二：要能合乎實戰原則。由於時代的變遷，武術的價值，已由原本衛國護民的戰技蛻變而成為今日的自衛養生運動，因此合乎安全原則，方能為全民所接受，而不致於本末倒置；合乎實戰原則，方能讓各類技術得以適時發揮，也才能取信於全民，信服於全民。

談我們應有的醒悟(上)

由當前國術技擊比賽

邱瑞瑯撰文。國術學社提供
內速成武術的抬頭（甚至世界各地也是如此），傳統較高層次的國術技術（如以柔克剛、四兩撥千斤）乏人問津，普遍選手本身的技术水準不夠，兩人對陣，只好亂拳飛腿，你來我往。如此，縱使國術規則再好，也因缺乏優秀選手的配合，而無法得到社會人士肯定。5. 國術界普遍缺乏實戰的練習，過份迷信套路（型）萬能，沒有西方科學求過重實用的東西洋武術。6. 國術之神秘色彩深植人心，國人對國術技術未能正確認知。7. 傳播媒體的採訪記者對國術缺乏正確認知，專挑比賽時不良動作，大肆渲染，做不實報導。8. 有些觀眾對比賽的鑑賞能力不足。

鑿井北陵後，百丈不及泉。生事本瀟灑，何用獨精，堅。幼壯重寸陰，暮暮及輕年。放馬息朝歌，提戟，止中山。日夕登城隅，周迴視洛川。街衢積凍草，城郭宿寒煙。繁華悉何在，宮闕久崩填。空誇齊景，非，徒稱夷叔賢。
此詩起四句從前迷方生來，杜公之祖。言積學成材不得貴顯，然何必專守一塗，悔其專苦不知改計。輕年，不惜陰；言公改計，起下放游。放駕以下言已所以改計，由觀古之亡國，知賢愚同盡，滅毅同亡，強生分別何為乎？此篇語奇警，意深遠，猶有漢魏筆意，與顏延之北使洛語同而不同。鮑詩全在字句講求，而行之以逸氣，故無緩弱、平鈍、死句、懈筆，他人輕率滑易則不留人，客氣假象則無真味動人。韓杜常師其句格，衣被百世；李杜皆推服明遠，稱曰俊逸。

國術是門深奧而完整的武術運動，其技術高妙，內容詳實，可說遠駕東西洋武術之上。因此，很難經由比賽，公平公正是又安全的分出其勝負高下，然卻因此賽的適時舉辦，可刺激選手上進心，讓國術運動得以普及全民，所以比賽的推行實有其必要性。良好的國術比賽，規則大致應有兩項要點。其一：要能合乎安全原則，其二：要能合乎實戰原則。由於時代的變遷，武術的價值，已由原本衛國護民的戰技蛻變而成為今日的自衛養生運動，因此合乎安全原則，方能為全民所接受，而不致於本末倒置；合乎實戰原則，方能讓各類技術得以適時發揮，也才能取信於全民，信服於全民。

談我們應有的醒悟(上)

由當前國術技擊比賽

邱瑞瑯撰文。國術學社提供
內速成武術的抬頭（甚至世界各地也是如此），傳統較高層次的國術技術（如以柔克剛、四兩撥千斤）乏人問津，普遍選手本身的技术水準不夠，兩人對陣，只好亂拳飛腿，你來我往。如此，縱使國術規則再好，也因缺乏優秀選手的配合，而無法得到社會人士肯定。5. 國術界普遍缺乏實戰的練習，過份迷信套路（型）萬能，沒有西方科學求過重實用的東西洋武術。6. 國術之神秘色彩深植人心，國人對國術技術未能正確認知。7. 傳播媒體的採訪記者對國術缺乏正確認知，專挑比賽時不良動作，大肆渲染，做不實報導。8. 有些觀眾對比賽的鑑賞能力不足。